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08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0)、《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经事后自查发现，原披露信息中部分内容存在遗漏，现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更正

(一)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补充更正前：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5,511,298.00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43,448,156.59	融资租赁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52,000.00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7,667,524.97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300,236.45	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154,640.71	短期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07,753,165.38	信托贷款抵押
货币资金	61,598.45	
合计	1,067,048,620.55	

补充更正后：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5,511,298.00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43,448,156.59	融资租赁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52,000.00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7,667,524.97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300,236.45	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154,640.71	短期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07,753,165.38	信托贷款抵押
货币资金	61,598.45	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296,000,000.00	质押
合计	1,363,048,620.55	

(二)第五节重要事项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补充更正前：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安杰玛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祥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6,201.1		6,201.1			0
北京基源天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1,216.93		1,216.93			0
北京东方亚美基因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3,699		3,699			0
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8,305.85		8,305.85			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5,402.35		5,402.35			0
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16.24		16.24			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预付给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用于采购精油，采购的精油是为配套弘润天源的相关业务。考虑到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还存在有较大金额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实际还没有发生采购精油业务，公司将以上预付账款归类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0	860.4				860.4
ANN –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109.86		0.44			109.42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上述关联债权是在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初余额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的余额。对弘润天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但弘润天源是从 2019 年 6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对报告期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 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的其他应收款未回外，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王安祥以现金方式置换了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预付给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用于采购精油是在 2019 年 12 月发生，公司将督促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尽快归还该笔款项。								

补充更正后：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安杰玛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祥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6,201.1		6,201.1			0
北京基源天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1,216.93		1,216.93			0
北京东方亚美基因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3,699		3,699			0
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8,305.85		8,305.85			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5,402.35		5,402.35			0
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16.24		16.24			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预付给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用于采购精油，采购的精油是为配套弘润天源的相关业务。考虑到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还存在有较大金额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实际还没有发生采购精油业务，公司将以上预付账款归类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0	860.4				860.4
ANN –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109.86		0.44			109.42
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迪秀贸易支付 4200 万元往来款，弘润天源与迪秀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王安祥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查，该笔款项实际上是代王安祥控制下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归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0	4,200				4,20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上述关联债权是在 2019 年 6 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初余额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的余额。对弘润天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但弘润天源是从 2019 年 6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对报告期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 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的其他应收款未回外，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王安祥以现金方式置换了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预付给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用于采购精油是在 2019 年 12 月发生，公司将督促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尽快归还该笔款项。3、在该笔款项发生前，弘润天源与迪秀贸易没有业务往来，支付该款项后也没有发生业务。根据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查，该款项是代王安祥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归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第五节重要事项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重大担保

补充更正前：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补充更正后：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	无	14,600	10.04%	质押担保	2019-10-28 至 2020-10-28	14,600	10.04%	王安祥先后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王安祥上述承诺及《协议书》的约定，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上述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若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既未能解除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又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途径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4,600	2020 年 10 月
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	无	15,000	10.31%	质押担保	2019-10-29 至 2020-10-29	15,000	10.31%	同上	15,000	2020 年 10 月
合计		29,600	20.35%	--	--	29,600	20.35%	--	--	--

(四)第十节公司治理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补充更正前：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补充更正后：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大缺陷主要体现在：弘润天源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自 2019 年 6 月起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弘润天源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没有能够很好的督促弘润天源按照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管理，导致弘润天源在财务支付的监控存在缺陷，具体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挂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款项 4,200 万元，该笔款项系公司收购弘润天源前发生，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弘润天源支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在该笔款项发生前，弘润天源与迪秀贸易没有业务往来，支付该款项后也没有发生业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王安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从工商系统中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迪秀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及王安祥与迪秀贸易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王安祥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查，该笔款项实际上是代王安祥控制下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归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属王安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目前，该笔款项尚未收回，占用了弘润天源的资金，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没有严格督促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及王安祥催收账款，也没有及时制定保障措施。 为保证该笔款项能够收回，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公司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安祥下属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资金 969.82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为 3,389.82 万元。其中主要是：2019 年 12 月弘润天源预付王安祥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1,100 万元，计划用于采购精油，扣除已经实际发生业务的应付款 239.6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为 860.40 万元；2020 年 1 月，弘润天源预付安杰玛商贸 2,420 万元，计划用于采购精油，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弘润天源的 CBD 精油合作业务暂停，采购精油延后。考虑到安杰玛商贸还存在有较大金额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实际还没有发生采购精油业务，公司将以上预付账款归类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同时督促安杰玛商贸尽快归还该笔款项。 为此，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作出书面承诺：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 (3)2019 年 7 月 10 日，弘润天源支付给西安乾亿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乾亿元”)4,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弘润天源收到辛帅代西安乾亿元归还该笔款项 4,000 万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王安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从工商系统中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西安乾亿元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及王安祥与西安乾亿元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西安乾亿元不是弘润天源及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在该笔款项发生前，弘润天源与西安乾亿元没有业务往来，支付该等款项后也没有发生业务。因此，该笔款项是一般的资金往来。虽然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还，但在该笔款项未收回前，占用了弘润天源的资金，且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其认定为违规财务资助。 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王安祥承诺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按年化 10%向弘润天源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4)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其中，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的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存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海南弘天存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存款期限 6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内控未能及时发现控股子公司出现违规担保及资产受限的问题。 王安祥先后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或海南弘天因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王安祥承担。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相关更正

补充更正前：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补充更正后：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	无	14,600	10.04%	质押担保	2019-10-28 至 2020-10-28	14,600	10.04%	王安祥先后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王安祥上述承诺及《协议书》的约定，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上述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若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既未能解除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又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途径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4,600	2020 年 10 月
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	无	15,000	10.31%	质押担保	2019-10-29 至 2020-10-29	15,000	10.31%	同上	15,000	2020 年 10 月
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000	11.69%	质押担保	2020-1-8 至 2020-7-8	17,000	11.69%	同上	17,000	2020 年 7 月
合计		46,600	32.04%	--	--	46,600	32.04%	--	--	--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08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成回复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拟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现由于《问询函》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拟再次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08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其中，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的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存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海南弘天存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存款期限 6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及 7 月 1 日披露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王安祥先后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或海南弘天因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王安祥承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王安祥亦未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海南弘天上述对外质押担保的 4.66 亿元定期存单中，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定期存单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到期。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清偿债务，且王安祥未能及时解除该笔质押担保，导致该存单内的 1.7 亿元银行定期存款在到期后直接被质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划走。详见公司于 7 月 10 日《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公司虽反复督促王安祥尽快兑现上述承诺，但截止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偿还海南弘天被划走的 1.7 亿元及相应利息，亦未解除剩余 2.96 亿元的存单质押。

三、公司的主要措施

根据王安祥上述承诺及《协议书》的约定，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上述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履行上述承诺，主要原因为：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将通过在北京新注册公司来具体实施，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方办理完毕，由于新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花费了较长时间，导致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延后。根据王安祥提供的信息显示，截至本公告日，与其进行合作的第三方已在积极筹措资金，后续第三方将资金全部转入新注册的公司，通过新注册的公司实施债务清偿和业务合作。王安祥与第三方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有助于王安祥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王安祥的债务清偿工作进展情况，并加紧督促王安祥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若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途径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因海南弘天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 若王安祥无法在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披露前偿还海南弘天被划走的 1.7 亿元，预计会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08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安祥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财务资助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行为均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王安祥个人违规操作所致，王安祥就前述事项向公司作出承诺，现就相关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1.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进展情况

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1)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涉及金额 3,280.40 万元，上述行为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作出书面承诺：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

截止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述承诺期届满，王安祥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

(2)2019 年 4 月，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 4,200 万元，后经公司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借款，上述行为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公司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

2020 年 6 月 30 日承诺期满，王安祥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期间公司虽反复督促，但截止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偿还前述款项。

3. 违规财务资助及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弘润天源向西安乾亿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乾亿元”)支付往来款 4,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收回该笔款项。弘润天源与西安乾亿元没有业务往来，虽然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还，但在该笔款项未收回前，占用了弘润天源的资金，且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其认定为违规财务资助。

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按年化 10%向弘润天源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6 月 30 日承诺期满，王安祥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期间公司虽反复督促，但截止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按其承诺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二、未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履行上述承诺，主要原因为：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将通过在北京新注册公司来具体实施，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方办理完毕，由于新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花费了较长时间，导致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延后。根据王安祥提供的信息显示，截至本公告日，与其进行合作的第三方已在积极筹措资金，后续第三方将资金全部转入新注册的公司，通过新注册的公司实施债务清偿和业务合作。王安祥与第三方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有助于王安祥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王安祥的债务清偿工作进展情况，并继续督促王安祥尽快履行相关承诺，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道道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落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2 亿元、36 亿元、41.1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1.43 亿元、0.93 亿元、0.14 亿元。请补充说明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2 亿元、36 亿元、41.1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1.43 亿元、0.93 亿元、0.14 亿元。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公司销售毛利减少，以及因加大广告及宣传投入导致期间费用增长所致。

1、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公司毛利额减少

(1)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28,032,936.15	2,456,322,218.66	371,710,717.49	13.14%
其他业务	473,902,125.58	488,965,146.43	-15,063,020.85	-3.18%
合计	3,301,935,061.73	2,945,287,365.09	356,647,696.64	10.80%

续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95,425,718.32	2,844,248,550.20	451,177,168.12	13.69%
其他业务	305,069,452.58	306,804,080.83	-1,734,628.25	-0.57%
合计	3,600,495,170.90	3,151,052,631.03	449,442,539.87	12.48%

续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48,214,901.97	3,387,113,325.33	361,101,576.64	9.63%
其他业务	368,516,998.79	351,879,360.45	16,637,638.34	4.51%
合计	4,116,731,900.76	3,738,992,685.78	377,739,214.98	9.18%

根据上表，2019 年毛利额较 2018 年减少 7,170.3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额减少 9,007.56 万元。

(2)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主营业务中产品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包装油销售	87.94%	80.98%	84.32%
豆粕销售	12.06%	19.02%	15.68%
合计	100%	100%	100%

(3)2017 年至 2019 年度包装油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毛利额（元）	单位销售收入（元/吨）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017 年度	300,273.22	2,486,994,237.79	2,100,337,403.89	386,656,833.90	8,282.44	6,994.75
2018 年度	323,148.69	2,668,660,366.62	2,243,573,182.04	425,087,184.58	8,258.30	6,942.85
2019 年度	376,970.15	3,160,401,754.22	2,810,146,832.87	350,254,921.35	8,383.69	7,454.56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菜籽原油)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平均成交单价(含税)	7,134.59	6,631.06	6,684.83
变动额	503.53	-53.77	
公司单位销售成本	7,454.56	6,942.85	6,994.75
变动额	511.71	-51.9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6,994.75 元 / 吨、6,942.85 元 / 吨及 7,454.56 元 / 吨，公司单位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价格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19 年度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511.71 元 / 吨，系原材料市场处于上行状态，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且在终端市场价格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广告及宣传投入力度加大导致期间费用增长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市场广宣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53,438,339.88	199,051,220.89	121,904,107.85
其中：市场广宣费	146,665,049.42	115,636,068.07	41,004,350.62
市场广宣费变动额	31,028,981.35	74,631,717.45	
销售费用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6.76%	6.04%	4.31%

因公司广告宣传力度的加大，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市场广宣费 7,463.17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市场广宣费 3,102.90 万元，前述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成本上涨和广告宣传投入加大，导致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二、报告期内第一至第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7 亿元、8.52 亿元、10.61 亿元、13.26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6 万元、8,722 万元、-461 万元、177 万元。请结合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业务特点等补充说明季度间业绩波动较大、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 2019 年度各季度业绩波动较大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87,735.49	85,175.98	106,118.35	132,643.38	411,673.19
营业收入各季度占比	21.31%	20.69%	25.78%	32.22%	100.00%
营业成本	75,111.96	79,840.90	96,849.26	122,097.14	373,899.27
营业成本各季度占比	20.09%	21.35%	25.90%	32.66%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46.31	8,721.86	-461.21	176.57	12,883.53
特殊事项影响	2,827.52	9,000.00			11,827.52
扣除特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18.79	-278.14	-461.21	176.57	1,056.02

上表中第一季度特殊事项系报告期期初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营业成本。

上表中第二季度特殊事项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9,000.00 万元。

扣除上述特殊事项影响后，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行的影响，公司业绩自第二季度开始呈明显下滑状态。公司主要原材料菜籽油 2019 年度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月平均成交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成交单价	6,596.35	6,719.00	7,020.29	6,987.03	7,013.67	7,016.36

续上表：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成交单价	6,907.03	7,296.76	7,347.86	7,260.86	7,496.05	7,529.86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各季度间业绩波动较大系受到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以及二季度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事项影响所致。

2、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8 年营业收入	83,759.66	73,633.91	93,358.93	109,297.03	360,049.52
2018 年营业收入各季度占比	23.26%	20.45%	25.93%	30.36%	100.00%
2017 年营业收入	65,463.08	75,002.44	91,401.16	98,326.83	330,193.51
2017 年营业收入各季度占比	19.83%	22.71%	27.68%	29.78%	100.00%

公司产品为日用消费品，因第四季度通常临近农历新年，各经销商、商超需要提前备货，加大了包装油的采购量，导致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2019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32.22%，与 2017-2018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29.78%和 30.36%相比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符合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三、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产品毛利率为 11.08%，较上年降低 4.85%。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产品平均售价、原材料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等说明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包装油毛利率、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及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年平均成交单价情况如下(单位：元 / 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年平均成交单价(含税)	7,134.59	6,631.06	6,684.83
变动额	503.53	-53.77	
公司平均售价(不含税)	8,383.69	8,258.30	8,282.44
变动额	125.39	-24.13	
公司平均销售成本	7,454.56	6,942.85	6,994.75
变动额	511.71	-51.90	
包装油毛利率	11.08%	15.93%	15.55%
变动额	-4.85%	0.38%	

受行业因素影响，公司对终端产品销售价格调整较缓慢，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平均售价较为稳定；受原材料市场上行的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9 年毛利率	2018 年毛利率	业务类型
京粮控股	8.42%	8.96%	油脂油料加工销售及贸易和食品制
西王食品	32.84%	36.30%	食用油和运动营养
金健米业	7.59%	11.51%	优质粮油、新型健康食品开发、生产、销售
加加食品	27.01%	26.23%	酱油、植物油、食醋、味精、鸡精、蚝油等的生产及销售
算数平均值	16.86%	18.5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业务类型或产品上有明显区别，相关数据仅能提供参考，从算数平均值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

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5.16%，其中来自第一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11%。请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回复】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散装油	50,223.49	16.92
2	供应商二	散装油	26,850.22	9.04
3	供应商三	进口大豆	18,035.94	6.07
4	供应商四	散装油	17,719.44	5.97
5	供应商五	散装油	16,108.94	5.43
合计			128,938.03	43.43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进口大豆	78,432.58	25.87
2	供应商二	散装油	43,221.10	14.26
3	供应商三	散装油	21,556.58	7.11
4	供应商四	散装油	12,716.85	4.19
5	供应商五	散装油	10,555.87	3.48
合计			166,482.98	54.91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进口大豆	76,555.72	20.11
2	供应商二	散装油	51,593.07	13.55
3	供应商三	散装油	31,036.05	8.15
4	供应商四	散装油	30,456.67	8.00
5	供应商五	散装油	20,354.47	5.35
合计			209,995.98	55.16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原因及依赖性说明：

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方式系在已准入的供应商名单中，综合考虑信誉、供货能力及价格后确定为公司供应商，现有主要供应商基本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17-2019 年合计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3.43%、54.91%和 55.16%，但是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进口大豆、散装油、油菜籽等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上货源充足，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79.37%，主要增加项目为在途物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68 万元。请公司结合行业环境、产销计划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等，按项目逐一补充披露存货可变性净值的计算确认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主要内容
原材料	377,767,752.34	380,768,327.97	-3,000,575.63	-0.79%	散装油、油菜籽、进口大豆
库存商品	46,342,431.21	43,110,347.39	3,232,083.82	7.50%	包装油
在途物资	460,182,047.60	99,572,970.01	360,609,077.59	362.16%	进口大豆、散装油
周转材料	3,370,089.43	3,817,676.66	-447,587.23	-11.72%	各类型包装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7,127,075.68	1,892,422.91	5,234,652.77	276.61%	散装油
发出商品	4,453,287.15	373,785.19	4,079,501.96	1091.40%	包装油
合计	899,242,683.41	529,535,530.13	369,707,153.28	69.82%	

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长 369,707,153.28 元，主要系公司进口大豆、散装油及油菜籽等合计增长 357,608,501.96 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名称	类型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动额
进口大豆	在途物资	366,884,790.77		366,884,790.77
进口大豆	原材料		121,904,668.16	-121,904,668.16
进口大豆小计		366,884,790.77	121,904,668.16	244,980,122.61
散装油	在途物资	93,297,256.83	99,572,970.01	-6,275,713.18
散装油	原材料	347,041,460.12	236,116,671.67	110,924,788.45
散装油小计		440,338,716.95	335,689,641.68	104,649,075.27
油菜籽	原材料	30,726,292.22	22,746,988.14	7,979,304.08
合计		837,949,799.94	480,341,297.98	357,608,501.96

1、进口大豆变动分析

(1)上述“在途物资——进口大豆”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标的	暂估数量(吨)	暂估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到港时间及入境口岸	入库时间
合同 1	2019-10-3	进口大豆	62,089.19	16,987.07	2019-10-6	2019-12-30、镇江	2020 年 1 月至 3 月
合同 2	2019-11-7	进口大豆	70,332.04	19,701.41	2019-12-17	2020-2-4、镇江	2020 年 3 月至 6 月

注：从港口运输至生产加工场所一般需要半个月左右的时间，分批次运输至生产加工场所。

公司进口大豆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244,980,122.61 元，增长原因为对市场行情上行的预测及基于生产计划备货。

(2)公司 2018-2019 年进口大豆月均加工量及 2020 年进口大豆计划月均加工量：

项目	2020 年计划月加工量(吨)	2019 年度(吨)	2018 年度(吨)
月平均加工量	26,666.67	22,602.72	21,276.61

根据运输耗时及储存能力，在不考虑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存货的采购量符合了公司原生产计划的需要。

2、散装油变动分析

公司散装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04,649,075.27 元，增长的原因为：预测菜籽油市场行情上行、公司 2020 年度计划销售量高于以前年度，另外因重庆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精炼产能提升，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加大了散装油的储备量。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包装油计划销售量：

项目	2020 年计划销售量(吨)	2019 年度(吨)	2018 年度(吨)
销售量	435,000.00	376,970.15	323,148.69

公司处所行业为食品加工行业，终端需求较为稳定，依据公司对原材料市场行情上行的预测、市场发展计划以及生产计划，公司对原材料进行购买储备，导致报告期末存货量大幅增加。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公司各主要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主要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确认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备注
原材料	377,767,752.34	377,633,653.08	134,099.26	系子公司中包装产品涉及的散装油减值
库存商品	46,342,431.21	46,336,966.17	5,465.04	系子公司中包装产品减值
在途物资	460,182,047.60	460,182,047.60		产品未发生减值，原材料按照成本计量
周转材料	3,370,089.43	3,370,089.43		产品未发生减值，周转材料按照成本计量
委托加工物资	7,127,075.68	7,127,075.68		产品未发生减值，委托加工物资按照成本计量
发出商品	4,453,287.15	4,453,287.15		经存货跌价测算，未发生减值
合计	899,242,683.41	899,103,119.11	139,564.30	

本报告期存货跌价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30,851.41	96,752.15	134,099.26
库存商品	450,113.80	444,648.76	5,465.04
合计	680,965.21	541,400.91	139,564.30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政策

(1)库存商品存货跌价测算的方法：

第一层，在手订单范围内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为订单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第二层，超过在手订单范围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为存货估计售价(根据期后订单价格、1 月销售政策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原材料存货跌价测算的方法：

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为材料估计售价减去销售材料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产品未发生减值的，材料按照成本计量，无需进行减值测试；产品发生减值的，材料可变现净值为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产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3、公司主要原材料菜籽油、大豆等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处于稳步上涨状态，各主要原材料期货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菜籽油成交单价(元/吨)	黄大豆一号成交单价(元/吨)
2019 年 10 月	7,260.86	3,442.06
2019 年 11 月	7,496.05	3,432.87
2019 年 12 月	7,529.86	3,762.48
2020 年 1 月	7,747.36	4,048.25
2020 年 2 月	7,554.38	4,129.8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

公司购入的原材料，其中油料类(进口大豆、油菜籽)需要通过压榨、精炼、灌装等环节生产为包装油；散装油需要通过精炼、灌装等环节生产为包装油，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上行的影响，公司已逐步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询问并查阅管理层关于产销计划、市场扩展计划的情况；

2、检查公司在途物资采购合同、提单等，并执行函证及期后报关、入库等检查程序；

3、复核管理层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的模型和方法，以及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4、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一贯执行，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长是基于原材料市场行情上行的预测及产销计划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期货公司往来款余额为 2,212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往来款形成的原因及具体性质。

【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期货公司往来款余额 2,212 万元系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和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账户期货保证金占用扣除浮动盈亏后的金额，其中：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金额 12,960,570 元，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9,161,844 元。该款项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需求对原材料采购及贸易油销售等业务进行套期保值，向期货公司支付期货业务保证金所致。

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450.62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2018 年 1 月 10 日，原告湖南省高速公路物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物资”)以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陵矶投资”)、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陵矶管委会”)为被告，请求判令湖南省高速广信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石化”，已注销)与城陵矶投资签订的《10 万吨 / 年沥青储存与加工项目入园合同书》无效；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两被告返回原告已付款项 4,800,000.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返还之日止(从被告实际收款日，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为 2,125,013.37 元)；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违约直接损失 14,357,739.48 元(前期费用 1,692,120.00 元、工程费用 4,029,698.61 元、管理费用 4,946,086.27 元、财务损失 3,659,834.60 元、评估费 30,000.00 元)；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预期利益损失 12,037,590.00 元。

公司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21 日，广信石化与城陵矶投资签订《10 万吨 / 年沥青储存与加工项目入园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入园合同书》”)，约定广信石化在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投资兴业，城陵矶投资安排广信石化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将另行签订。2013 年 5 月 22 日，城陵矶管委会向广信石化发函要求终止《项目入园合同书》，广信石化在收到函件后于 5 月 23 日复函不同意终止。

2013 年 9 月 8 日，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陵油脂”，系公司前身)与城陵矶管委会签订《巴陵油脂 50 万吨 / 年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招商合同书》(以下简称“《招商合同书》”)，约定巴陵油脂在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投资建设巴陵油脂 50 万吨 / 年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城陵矶管委会安排巴陵油脂项目用地。该项目用地涉及广信石化 70 亩用地。

2018 年 1 月 10 日，因《项目入园合同书》履行发生争议，广信石化原股东高速物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广信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储运”)作为共同原告，将城陵矶投资、城陵矶管委会诉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项目入园合同书》无效，退还已支付 480 万元土地款，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1,435 万元，预期利益损失 1,203 万元。

2019 年 2 月 27 日，经城陵矶管委会申请，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案件审理涉及广信石化已建项目设施评估值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为由，追加公司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且城陵矶管委会在庭审中要求公司直接向广信储运进行赔偿。

2020 年 1 月 9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6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项目入园合同书》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已解除；(2)城陵矶投资返还高速物资土地出让款 48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经济损失；(3) 由公司直接向广信储运支付已建工程价值 4,476,200 元及评估费用 30,000 元，共计 4,506,200 元。

2020 年 2 月，公司以案件程序违法、查明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高速物资、广信储运亦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公司按照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450.62 万元，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因此，上述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且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也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标准，董事会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亦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第 11.1.2 条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已在《2019 年年度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部分披露了该案件的基本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项目入园合同书》《招商合同书》《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起诉状与上诉状等诉讼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诉讼产生事由；

2、查阅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

3、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分析复核账务处理是否恰当；对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及公司预计的赔偿金额进行测算和复核。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就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